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1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8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就与江苏力达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宁公司”)的买卖纠纷和债务转移纠纷,分别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对力达宁及相关担保方提起诉讼。法院于2015年6月8日受理该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买卖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A座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被告一:江苏力达宁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经八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忠义

被告二:江苏生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植实业”)

住所地:南京市江东中路186-1号802室

法定代表人:孙萍

被告三:南京力达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力达宁”)

住所地:南京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科技综合实验楼B座418室。

法定代表人:陈忠义

被告四:陈忠义,男,汉族,1967年9月24日出生,住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3号4幢1单元1803室。

被告五:李晓东,男,汉族,1970年6月16日出生,住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解放东路富春花园苑苑4幢401室。

被告六:孙萍,女,汉族,1969年11月23日出生,住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3号4幢1单元1803室。

被告七:傅法荣,男,汉族,住淮安市盱眙五墩北路第一别墅区6009栋。

被告八:马志芬,女,汉族,住淮安市盱眙五墩北路第一别墅区6009栋。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力达宁公司立即向发展公司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合计人民币90,680,118.86元;

2、请求判令发展公司对被告力达宁公司抵押给发展公司的3048.08台机械设备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判令发展公司对被告陈忠义、南京力达宁、李晓东质押给发展公司的力达宁公司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发展公司对被告傅法荣、马志芬抵押给发展公司的位于淮安市盱眙五墩北路第一别墅区6009栋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判令被告陈忠义、孙萍、南京力达宁、李晓东、生植实业对被告力达宁公司欠发展

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2年9月24日,发展公司与被告力达宁公司及担保方签订《合作协议一》,自该协议签订日至2013年4月2日,发展公司共向力达宁公司销售33,375,522.7元的货物。在《合作协议一》项下,力达宁公司将其所有的机械设备抵押登记给发展公司,抵押期限至2015年12月10日。

2013年6月6日,发展公司与力达宁公司及担保方签订《合作协议二》及该协议下的《销售合同》,约定力达宁公司应在收到对应订单下的货物之日起2个月内支付每单项下的货款,如力达宁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需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自2013年6月6日起至2015年6月5日止。同时,发展公司与力达宁公司及担保方签订《销售合同》项下的《补充协议》,确认在《补充协议》签订前,力达宁公司尚欠发展公司货款及利息33,489,962.35元。

《销售合同》签订后至2014年11月14日止,发展公司共销售给力达宁公司31,352,986.94元的货物。

上述协议签订后,被告陆续办理了担保手续:陈忠义、南京力达宁、李晓东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陈忠义、孙萍、南京力达宁、李晓东、生植实业对力达宁公司欠发展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傅法荣、马志芬提供了房产抵押担保。

截至2015年5月31日,被告力达宁公司共欠发展公司货款和违约金共计90,270,118.86元。对该等欠款,力达宁公司至今分文未付,为维护发展公司的合法权益,发展公司特向法院对上述被告提起诉讼。

二、债务转移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A座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被告一:江苏力达宁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经八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忠义

被告二:江苏生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植实业”)

住所地:南京市江东中路186-1号802室

法定代表人:孙萍

被告三:南京力达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力达宁”)

住所地:南京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科技综合实验楼B座418室。

法定代表人:陈忠义

被告四:陈忠义,男,汉族,1967年9月24日出生,住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3号4幢1单元1803室。

被告五:李晓东,男,汉族,1970年6月16日出生,住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解放东路富春花园苑苑401室。

被告六:孙萍,女,汉族,1969年11月23日出生,住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3号4幢1单元1803室。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力达宁公司立即向发展公司支付欠款、利息损失及律师费等合计 10,

381,311.54元;

2、请求被告生植实业、南京力达宁、陈忠义、李晓东、孙萍对力达宁公司欠发展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3年1月,发展公司与生植实业签订了2份《销售合同》,合同项下,生植实业欠发展公司货款8,429,457.75元。2013年6月6日,发展公司与生植实业及力达宁公司签订《债务承担协议书》,生植实业将其欠发展公司的8,680,805.54元债务转让给力达宁公司,生植实业就该债务为力达宁公司向发展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6月6日,发展公司与力达宁公司及担保方(陈忠义、孙萍、南京力达宁、李晓东、生植实业)签订《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确认在《补充协议》签订前,力达宁公司共欠发展公司42,170,767.92元(包含上述债务转让的8,680,805.54元及前述买卖纠纷案中提及的13年6月6日前力达宁公司所欠货款及利息33,489,962.35元)。担保方(陈忠义、孙萍、南京力达宁、李晓东、生植实业)同意为力达宁公司就《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发展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时至今日,力达宁公司仍未支付发展公司上述欠款,为维护发展公司的合法权益,发展公司特向法院对上述被告提起诉讼。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审理,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2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明德重工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明德重工存在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风险,基于上述因素,公司可能面临两个方面的风险:一是因无法履约而须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即向买方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二是无法收回本合同项下预付给明德重工的全部款项。

2、与珍宝航运签订的6400吨散货船存在无法交船的风险,可能导致双方进入仲裁程序。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15-02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85 | 同仁堂 | 2015/6/2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第十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内容更正为第十项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第十一项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两个议案,原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序号顺延为第十二项议案。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6月1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2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4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情况

2015年6月9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称,神华、中煤的合并工作已经启动,本公司对该传闻内容进行了核查。

二、澄清说明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截至目前,神华集团和本公司均未得到来自任何政府部门“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的信息;神华集团和本公司董事会未研究过此类意向,也未向任何部门和企业表示过此类意向;本公司目前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交易各方初步的投资意向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对签署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意向书在实施过程中会因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分别与上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置集团”,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1207)以及上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上置投资”,上置投资为上置集团的控股母公司)签署股份投资意向书,公司或全资附属公司拟以0.25港元/股的价格现金认购上置集团新发股份,股份认购完成后,公司或全资附属公司将成为上置集团持股30%以上的单一最大股东。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上置集团是一家在百慕大注册的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6月10日

司主板上市,其控股母公司上置投资直接持有2,889,659,128股上置集团股份,持股比例为51.01%。2014财政年度,上置集团经审计的股东权益总额为960,354万港元,营业收入为143,996万港元,净利润为14,428万港元。

由于上置集团资产和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对本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若未来本公司与上置集团就股份交易达成共识,双方将会制定和签署一份列明具体交易条款和条件的认购协议。本公司届时将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进行判断,如收购事项触发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和公告程序。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98 股票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2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已于2015年6月5日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有关公告。

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3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KE CO., LTD.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202) 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

茲概述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其中包括)2014年度利潤分配和分派股息預案的業績公告以及於2015年5月22日發佈的有關於本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有關(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和分派股息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董事會曾就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2014年末期股息的派付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以現金向於各自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持有人(「A股股東」)及H股持有人(「H股股東」)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0元(含滙稅項)(「末期股息」)。H股股而言,本公司將向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作為H股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付H股股東的股息須以港元支付,及計算應付每股H股末期股息金額的港元等值時應使用下列公式:

每股末期股息港幣值=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5月25日(緊接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香港首個營業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中國匯率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5月25日(即緊接宣派末期股息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中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0元。因此,應付每股H股末期股息金額為0.63港元(含滙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前,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其應得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欲更改其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託信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股份相關部門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其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9日,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股票总数的5.05%。2015年6月9日,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共出售公司股票430,000股,占公司股票总数的0.06%。本次变动后,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持有公司股份35,570,000股,占公司股票总数的4.99%,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有股份(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股份(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36,000,000 | 5.05% | 35,570,000 | 4.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000,000 | 5.05% | 35,570,000 | 4.9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名称:嘉欣丝绸,股票代码:002404)于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和程序,经与托管方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天源动力(股票代码:30004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日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公司进而存在因无法履约而须向珍宝航运承担违约责任,即向珍宝航运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的风险,但需以双方最终仲裁结果为准。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与明德重工合作项目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合作造船,主要包括木片船项目、海洋平台供应船项目、自卸/非自卸船项目、不锈钢化学品船项目、6400吨散货船项目、驳船项目等32艘船舶项目。其中,一艘船体号为MD153的自卸式大湖船(以下简称“MD153”)销售合同交船期2015年3月31日。

以上内容提及于公司2014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暨股票、债券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7)的第二(一)点。

MD153的合同交船期为2015年5月30日。公司已在2015年5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中提示了该合同存在因无法履约而须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即向买方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的风险。

(二)6400吨散货船项目

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航运”)签订了10艘6400吨散货船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合同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二、合同进展情况

(一)与明德重工合作项目

2015年6月9日,MD153的船东通过邮件向公司、明德重工和南通润德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船务”)发送了合同取消通知,通知表明,由于公司及明德重工、润德船务为共同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船,故船东根据合同条款取消合同,该取消立即生效,且船东保留其索赔权。该合同存在因无法履约而须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即向买方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的风险。

(二)6400吨散货船项目

上述10艘6400吨散货船中有2艘船的合同交船期为2015年5月31日,但截至目前尚未交付。目前,该2艘船尚处于延期交船的免罚款宽限期,如2015年6月30日仍未交付,则将进入罚款宽限期。

公司此前有2艘与珍宝航运签订的6400吨散货船因船东拒绝接船而进行了单方面交船,该内详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鉴于此,公司认为此次2艘交船期为2015年5月31日的6400吨散货船也存在无法交船的风险,可能导致双方进入仲裁程序。

上述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庭的裁决为准。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若干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代扣H股個人所得稅(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香港中央匯豐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若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將根據記錄日期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認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稅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予以受理,亦不承擔責任。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其股份轉讓的H股股東須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中央匯豐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派代理人(「收派代理人」),並將把已宣派末期股息支付予該收派代理人,以供向H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5年7月21日以普通郵遞寄發支票的方式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郵遞風險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A股股東末期股息預計也將於2015年7月21日派付給有關股東,具體派付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依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依照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有關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華斌 中國,深圳,2015年6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石先生、郁亮先生及王文金先生;非執行董事齊世波先生、孫建一先生、魏斌先生及陳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平先生、華生先生、羅君美女士及海關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5-34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4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不再新增证券投资额度及二级市场的证券业务,对所持有的中煤能源、北京银行股票择机出售。

自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9日,子公司新疆中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出售所持有的全部中煤能源股票19,917,206股,本次出售后,新疆中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无证券二级市场投资。

经公司初步测算,中煤能源股票累计出售预计对本年度利润影响约为4840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截止目前,子公司北京中昊泰睿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尚持有北京银行35,351,223股,仍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公司将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授权,择机择时出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4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申科”;证券代码:002633)自2015年6月9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